

5. 校企合作

5.1 校企合作协议

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河池市巴马民族师范学校（河池巴马旅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兰音乐铜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充分发挥学校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功能，加强学校教学及人才培养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联系，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借助于地方和企业的优势，为校企合作提供更大空间，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动“民族艺术（东巴凤铜鼓艺术）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建设步伐，甲方与乙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企业实践。甲方适时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单位考察和学习，体验企业生活，吸收铜鼓文化知识，提升企业文化素养，提高铜鼓文化技能，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

2. 企业宣传。学校利用基地铜鼓文化展厅、校园网、教材、文艺演出活动及其他新闻媒体以多种方式宣传乙方的企业发展、典型人物，提高企业的形象和影响力。甲方通过长期的大力宣传，促进企业营销，使企业的社会效益逐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3. 学术支持。甲方可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适当的理论与策略方面的智力性支持，并牵头联合开展学术研究。

4. 服务企业。应乙方要求，在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的前提下，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讲座、员工职业技能培训、考试、资料翻译、产品研发及生产等方面的服务，或为乙方提供员工训练所需的场地、工具器材、资料等。

5. 严守秘密。甲方人员在乙方进行的所有活动中，严格遵守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维护企业声誉，不能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支持实践。乙方配合安排和指导甲方师生的企业实践活动。乙方对甲方的企业实践活动方案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紧密配合甲方实施方案。实践内容为铜鼓铸造技艺和铜鼓演奏技艺。

2. 支持供展。乙方为甲方提供宣传用的铜鼓文化产品实物。



3. 资助奖励。乙方对铜鼓文化传承基地中铜鼓课成绩优异、传承铜鼓文化有突出表现的学生给予资金支持，鼓励表彰优秀学生。该类优秀学生每年评选一次。

4. 支持参观。在不影响乙方运作的前提下，为甲方学生的参观活动提供必要的帮助。

5. 担任导师。乙方派人担任铜鼓基地导师。导师参与甲方人才培养过程，参与甲方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教材编写、组织讲座、课程教学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1. 遵守法规。双方的合作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尤其是要严格遵守有关职业教育的相关文件规定，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等文件。

2. 积极实施。为扎实推进合作工作，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积极落实。

3. 成立机构。甲乙双方各自成立领导小组，适时共同召开工作交流会，协调合作工作的推进落实。

4. 注重联系。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系人，具体负责本协议的实施指导、检查和督促。

四、附则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培训、技术开发和咨询、生活安排、劳务等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加以解决。

2.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可根据双方需要确定是否续签。

3. 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

4.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时间：

2017年5月10日

乙方：

(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时间：

2017年5月10日

5.2 机制建设

民族艺术（东巴凤铜鼓艺术）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示范性基地

校企合作机制

一、基地设立目标

我校旨在通过设立“民族艺术（东巴凤铜鼓艺术）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以深化校企合作，推动民族艺术教育改革，传承和保护东巴凤铜鼓艺术，同时培养一批具有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合作主体

基地的合作主体为我校与具有东巴凤铜鼓艺术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的企业，双方将共同承担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任务。

三、合作机制

1. 共享资源：企业将提供生产实践场所、设备和专家指导，学校则提供理论教学、专业人才和科研成果。
2. 项目合作：双方将共同开展以东巴凤铜鼓艺术为主题的研发项目，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
3. 人才培养：企业将参与学生的实践教学和就业指导，学校则负责学生的理论教学和职业素质教育。
4. 利益共享：基地的研发成果将由校企双方共同享有，利益分配按照双方协议确定。

四、基地运营

基地的日常运营将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设立基地领导小组，由校企双方代表组成，负责基地的决策、管理和运营。

五、评价机制

基地将定期进行自我评价，并接受校企双方、行业协会和教育部门的评估，以保证基地的教学质量和研发水平。

通过上述机制，我校期望基地能够成为民族艺术（东巴凤铜鼓艺术）教育的标杆，为我国的民族艺术教育和文化产业贡献力量。

2017年3月1日

5.3 产品研发

5.3.1 东兰音乐铜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在第十八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上展品东兰音乐铜鼓荣获艺术铸品金奖；

5.3.2 东兰音乐铜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牙运永、谭安益创作的金属工艺作品《五音铜鼓》获2015广西工艺美术作品“八桂天工奖”铜奖；

5.3.3 东兰音乐铜鼓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牙运永、谭安益创作的金属工艺品作品《大型音乐铜鼓》，获2014J广西工艺美术作品暨大师精品览展“八桂天工奖”铜奖；

